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廿二屆理、監事會
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廿五屆理、監事會
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(八十)內社
字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

函准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、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 本社統計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提請本社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、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負責研究推動統計教育方法之改進、及促進統計教育單位和應用單位間之配合和交流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，辦理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、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